

公 开

**江西洪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 
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交易条件公平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程序规范，有助于公司减少交易成本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；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经营风险正常可控；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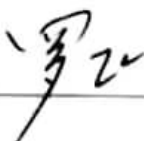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 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表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  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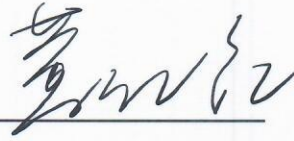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 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表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 
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表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张岩